

膠粒墜海責任誰負

今年 7 月下旬，自從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中石化)150 噸膠粒廣泛地在香港水域及沙灘出現，造成污染，並引致一些魚類食慾不振及死亡後，許多人均在討論賠償責任應由誰來負責。某環保團體認為膠粒的生產商是中石化，依「污者自付」的原則，中石化要負賠償責任。一些政治團體也到中石化的香港公司示威，認為「毒膠粒」污染香港，要求該公司要負責清理及賠償。中石化雖然一直自稱是膠粒事件的受害人，但為免犯眾怒，已撥出一千萬元及抽調 50 名員工，以義工身分協助清理膠粒。亦有大學教授認為，即使膠粒因天氣而致墜海，香港政府仍然可以以民事向運貨的船公司索償。亦有人針對貨櫃墜海的地點是否香港水域，而決定賠償責任。在眾說紛紜的情況下，究竟對今次膠粒墜海事件，那一方要負賠償責任呢？

根據報章的報導，膠粒墜海事件的發生經過，經整理後大概如下：

一批由中石化位於海南島的提煉廠，生產的聚丙烯膠粒(polypropylene, 俗稱 PP)150 噸，分別裝載在六隻 40 呎貨櫃中。中石化委託中海集裝箱運輸公司（中海集運），將貨物由海南島的洋浦港運至法國。發生意外前的一段運輸，由中海集運安排一艘屬於其班輪的「駁船」，將貨櫃由東莞運往汕頭。該駁船名為「永信捷一號」，由廈門永信捷海運公司擁有，而由中海集運租用。「永信捷一號」為八千總噸，長 128 米，寬 18 米，可運載 557 隻 20 呎標準貨櫃。

根據廣州港務局資料，「永信捷一號」原安排於 7 月 22 日的上午 10 時 30 分離開東莞集裝箱碼頭，但該船當日下午 1 時才靠泊，最後於當晚 8 時才啓航往汕頭。

當時香港正面對颱風韋森特的吹襲，香港天文台於 7 月 23 日晚上 11 時許發出九號烈風或暴風風力增強信號。不久後香港天文台更發出 13 年以來的另一次十號颶風信號。24 日上午在香港西南 100 公里內掠過，並進入廣東省西部。

根據大公報的報導，24 日凌晨，在珠江口近廣州南沙港一帶，「永信捷一號」貨櫃船上載有膠粒的六隻貨櫃被強風捲落大海。香港海事處證實，該貨櫃船曾因避風而進入本港水域，並因機件故障，在九針附近落錨避風。

由貨櫃船上跌入海中的貨櫃受損後，櫃中裝載膠粒的包裝袋被吹爛，大量膠粒隨即在香​​港水域飄流。膠粒雖然無毒性，並非危險品，但卻成為海上垃圾，使香港幸邊的水域及一些沙灘的環境受污染。魚排內的一些魚類吃下膠粒後，因食慾不振而停止生長或死亡。

至目前為止，在香港地區，香港政府因膠粒事件已支付了不少打撈及清理膠粒的

費用。而某些漁排主人，也因所養的魚受傷或死亡而蒙受損失。另一方面，膠粒的貨主因膠粒墜海，也是受害人。

根據上述已知的情況，針對香港政府及漁排主人的損失，最有可能需要負責清理及賠償的人，應該是「永信捷一號」貨櫃船的船東。而其責任程度之輕重，要視乎事件的實際原因而定，換言之，事件是因為天災，抑或人為過失所引起的。如貨櫃墜海的原因不涉及人為過失，純粹是無法避免的天災所致，船東仍有責任清理散落的膠粒，不必賠償漁排主人及膠粒貨主。這部分暫時沒有足夠的事實，去支持這個結論。

另一方面，如貨櫃墜海的原因涉及人為過失，即船上的工作人員沒有妥善照顧貨櫃的安全，船東要對因此所引致的所有損失作出賠償。船東有可能犯錯的情況有兩個；一是知悉天氣惡劣，風浪巨大，但沒有檢查所運載的貨櫃是否已穩固地網綁妥當；甚至應作出加強穩固的防禦措施，而沒有採取此適當的行動。二是明知颱風在航道上，船長自視有足夠的控船能力，沒有採取適當的繞航或避風，為爭取完成航程的時間，而勇往向前。船東沒有妥善照顧貨物的機會頗高，因為船上眾多貨櫃中，只有少數的七隻貨櫃墜海，大概可推斷原因是沒有把貨櫃穩固地網綁。

此膠粒事件無論貨櫃在香港水域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墜海，膠粒均漂流到香港境內，對香港的環境造成實際的污染，香港成為侵權行為的發生地，香港法院對此事件的索賠具有管轄權。受害人可以在香港對船東提出民事索賠。

現在所知的貨主是中石化，該公司可以沒有妥善照顧貨物為理由，向貨物的承運人，即中海集運，要求貨價損失的賠償。以聚丙烯膠粒的價格在 11,000 至 13,000 元一噸計算，150 噸膠粒的價錢在 165 萬元至 195 萬元之間。

對膠粒事件的發生，在有限的事實前提下，本文對膠粒墜海責任問題，只能作出初步的分析。更準確的分析，只能留待更多的事實已知悉後，才可以進行。



作者：

戴錫崑博士(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、香港海事及運輸法研究中心助理教授)

伍占美博士((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助理教授)